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肯能源	股票代码	0028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娆	张倩	
办公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2500-1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2500-1号	
传真	0990-6918160	0990-6918160	
电话	0990-6918160	0990-6918160	
电子信箱	furao@beiken.com	zhangqian@beike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油气工程技术一体化服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油气工程技术服务一体化总承包商，可为客户提供涵盖地质建模、钻井工程、固井工程、定导向技术、酸化压裂工程、试油试气等一揽子技术服务，并实施“交钥匙”工程。

基于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和对油气场景的深刻理解，公司与客户采取“一体化工程风险大包”，“基于产量保证的可变工程费用”，“带资作业产量分成”等多种灵活合作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央企以及亚新集团、四川能投等大型地方能源集团。当前，公司主要聚焦于新疆常规油气、煤层气开发和川渝深层页岩气开发等市场领域。

公司依托现有油气服务场景下积累的技术实力、项目经验与行业优势，凭借成熟的地质油藏研究与工程技术一体化服务能力，积极向上游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领域探索拓展。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 BENKOIL，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与萨斯喀彻温省拥有区块储备。目前已经完钻一个平台，正在进行前期试采作业。

## （二）绿色能源业务

公司依托油气工程技术一体化服务优势，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从传统能源向绿色低碳、资源综合利用领域转型升级，持续构建多元化绿色低碳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绿色能源板块的主要业务如下：

一是开展零散气回收业务。通过高效资源化利用边远区块及试采零散气，从源头减少放空燃烧、降低碳排放，在提升环保合规水平的同时挖掘边际资源价值、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二是积极布局 CCUS 业务。紧跟国家“双碳”战略与能源转型方向，将 CCUS 作为油服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持续加大技术储备、方案优化与市场拓展力度。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加大绿色能源领域投入，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做强做优绿色能源业务，积极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与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532,769,185.89	1,805,283,790.33	-15.10%	1,923,146,0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465,347.54	672,270,658.30	1.96%	603,359,424.5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978,081,003.22	951,430,549.34	2.80%	981,043,47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5,428.60	4,321,802.77	411.49%	43,199,28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6,090.94	44,926,923.29	-76.44%	39,629,7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80,275.94	72,837,386.97	110.44%	99,806,60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450.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450.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0.73%	2.52%	7.2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918,056.39	322,601,196.77	282,318,325.76	231,243,4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2,849.61	8,798,158.16	15,192,959.58	-6,908,53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1,233.74	456,878.20	14,946,082.58	-8,448,10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2,568.23	-86,253,939.98	46,936,051.91	156,205,595.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平贵	境内自然人	13.16%	26,455,372	0	不适用	0	
吴云义	境内自然人	2.52%	5,058,900	0	不适用	0	
白黎年	境内自然人	1.39%	2,80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自然人	1.11%	2,227,831	0	不适用	0	
袁遵虎	境内自然人	0.99%	1,980,000	0	不适用	0	
张志强	境内自然人	0.95%	1,915,300	0	不适用	0	
黄倩	境内自然人	0.90%	1,809,690	0	不适用	0	
张林兵	境内自然人	0.84%	1,686,200	0	不适用	0	
裴成民	境内自然人	0.62%	1,245,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内自然人	0.60%	1,196,64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5 年 9 月 15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与袁遵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袁遵虎先生作为陈平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相关事务中采取一致行动。上述协议已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期，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2026-005）。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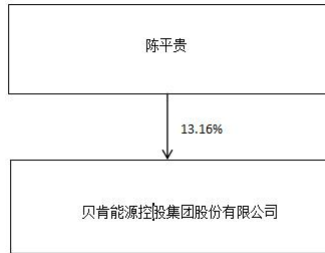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东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6.87%，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东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红利（人民币，含税）。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59 元/股调整为 6.54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6.87%，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修订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3,235,474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8,160,000.00 元（含本数），并

对应修订发行后陈东先生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